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7号

关于湖南邵东市天台山风电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聚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邵东市天台山风电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你公司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拟投资30134.67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斫曹乡建设湖南邵东市天台山风电场项目一期，符合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有关规定》（邵市政办发[2022]21号）通知的要求。项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48'36.02" ~ 111°52'49.83"，北纬：27°21'14.95" ~ 27°27'44.53"之间，海拔高度在450m~650之间。工程设计安装9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5.6MW，其中1台限功率至5.2MW运行，总装机容量为50MW；预计年理论发电量为14072万kW·h，年上网发电量为10136.8万kW·h；依托相

邻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新邵县太芝庙风电场升压站实施输变电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湘林政〔2018〕5号)、《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52号)项目名单。根据湖南绿荫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景观的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观。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文明施工，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列入保护名录的植物必须采取绕避、移植等保护措施。在满足风机机组基础稳定的情况下，设计标高应执行减少开挖、回填土石方量的原则，场内施工道路，尽量以半挖半填方式施工，减少施工土石方量和弃渣量，从而减少地表扰动面积。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做好堡坎、护坡及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置临时排水沟。科学合理规划地埋式电缆线路和施工方案，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采取平整压实处理，避免水土流失等对植被的破坏。进一步优化弃渣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层土剥离与保存，设置表层土临时堆放处，表层土用于恢复植被复土。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土墙，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弃渣场在渣土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等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态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越界施工侵占、

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弃渣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

3、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做好风电机组、机舱干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接液盘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4、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在本工程区风机平台边界水平直线距离 3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5、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鸟类保护措施。加强鸟类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完善鸟类保护措施，不得捕杀。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抄送：邵东市人民政府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湖南绿荫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